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專調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陳漢文

0000000000000000

米憶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孫瑰足(宜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員)間請求損害
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
為新臺幣(下同)20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
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
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